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展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展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降低风险集中度，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展期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为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展期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展期事项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公司需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上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相关事项，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莎

刘俊国

邓 磊

2022年9月28日